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152号 | 陕西贝塔曼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广告法》案 | 陕西贝塔曼商贸有限公司 | 91610113MA6U5W3D5W | 贾永龙 | 当事人作为医疗器械销售商，应当知道医疗器械商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但在发布的销售广告，对其医疗器械产品，不按国家核准的治疗功能用语进行广告宣传，使用了有确定期限和确定性治疗效果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宣传图片和用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 | 罚款人民币四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022年9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 2023 〕0148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4月27日 |